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0640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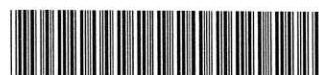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蔡政坪/02-23431700-517  
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第10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第10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

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
- (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未抽中須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文標示、照片或採查核外觀及標示。
- (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



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 (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
- (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1) 國內生產廠場。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

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九) 有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

(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

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

## 總說明

為辦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五月九日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布修正。現為落實進口紡織品書面審查工作，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四點，增加「未抽中須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文標示、照片或採查核外觀及標示」規定；另本作業規定第五點及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p> <p>(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li> <li>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li> </ol>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p> <p>(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li> <li>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li> </ol>	<p>為落實進口紡織品書面審查工作，修正第七款，增加「未抽中須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文標示、照片或採查核外觀及標示」規定。</p>



<p>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p> <p>(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u>未抽中須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文標示、照片或採查核外觀及標示。</u></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p>	<p>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p> <p>(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p>	
--	--	--

<p>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p>	<p>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p>(1) 國內生產廠場。</p> <p>(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p>	<p>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p>(1) 國內生產廠場。</p> <p>(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p>	<p>第六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託者。</p>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p> <p>(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p> <p>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p> <p>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p> <p>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p> <p>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p> <p>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p>	<p>託者。</p>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p> <p>(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p> <p>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p> <p>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p> <p>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p> <p>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p> <p>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p>	
---	---	--

<p>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p> <p>(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li> <li>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li> <li>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li> <li>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li> </ol>	<p>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p> <p>(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li> <li>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li> <li>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li> <li>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li> </ol>	
--	--	--

<p>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p> <p>(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p> <p>(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li> <li>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li> </ol>	<p>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p> <p>(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p> <p>(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li> <li>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li> </ol>	
<p>(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p> <p>(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p>	<p>(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p> <p>(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p>	



<p>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li> <li>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li> <li>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li> <li>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li> <li>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li> <li>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li> </ol> <p>(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li> <li>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li> <li>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li> <li>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li> <li>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li> <li>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li> </ol> <p>(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li> <li>(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li> </ol>	<p>十、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辦理。</li> <li>(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li> </ol>	<p>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p>	<p>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四點第十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四) 前三款商品涉及應限期回收或改正規定時，有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標示批號之回收或改正範圍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同型式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p>	
--	--	--